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院字〔2020〕31号

关于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职员员工秋季开学防疫措施指引（第一版）》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职员员工秋季开学防疫措施指引（第一版）》业经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020年8月27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职员工秋季开学

防疫措施指引（第一版）

一、返校前准备

1. 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开学前进行连续 14 天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并如实上报学校。

2. 及时掌握学校的各项防控制度和本地及学校所在地的疫情形势、防控规定。掌握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注意合理作息，均衡营养，加强锻炼，返校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

3. 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教职员工返校时须向学校出示一周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境外教职员工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返校时按照有关要求向学校出示核酸检测证明材料。

联系人：彭振兴，联系电话：0763-3918333，办公地点：国华楼 520。

二、返校途中防控要求

1. 返校途中要随身携带足量的口罩、速干手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全程佩戴好口罩，做好手卫生。

2.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交流，避免聚集，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尽量避免直接触摸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共设施，接触后要及时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等擦拭清洁处理。

3. 如返校途中身体出现发热、干咳、鼻塞、流涕、咽痛等症状应当及时就近就医，如在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应当主动配合乘务等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防疫管理等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学校。

三、开学后管理

（一）进出校门管理。

1. 加强对进出校园人员、车辆的管控。对进入校园的人员、车辆做到逢进必查、逢人必检、逢车必检，人员一律要进行体温检测。出租车、网约车等不可以入校。

2. 进入校园时须主动出示工作证。住校内教职员工家属由保卫处核准后，由总务处发放“校园临时出入证”，凭证进入校门。

3. 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谢绝外来无关人员入校。

（二）报告体温、佩戴口罩、聚集性活动管理等管理。

1. 教职员工每天要报告体温。

2. 校（楼）门值守人员、清洁人员、绿化人员、维修人员、食堂工作人员等工作期间应当佩戴口罩。食堂工作人员应当穿工作服并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工作服。

除以上人员，其他教职员工从上班至 2019 级学生报到两周后（9 月 2 日至 9 月 20 日）以及 2020 级新生报到两周后（10 月 10 日至 10 月 23 日）要佩戴口罩，其他时间若无状况可不佩戴口罩。

3. 聚集性活动管理。根据校园情况合理设置人员密集度，尽可能实施最小单元群体管理，以专业、楼栋、年级、班级等单位进行学习、生活、体育等活动。开放教室、自习室、图书馆、体育场等公共空间。加强各类聚集性活动管理，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组织。

（三）用餐管理。

1. 就餐只能从规定入口进入，进入食堂前需检测体温，体温异常者不得进入食堂，并报防控办按相关流程处理。

2. 教工食堂不接受校外临时工作人员就餐，教职员工家属也不允许到餐厅就餐，可由教职员工打餐回去。

3. 供餐时间调整，早、中、晚餐均延长半小时。

4. 禁止外带食品、调味品等进入食堂。

5. 同意教职员工打餐回宿舍，鼓励教职员工用自备餐具。

6. 排队打餐时隔离 1 米，有秩序排队，禁止多人同行聚集聊天。

7. 餐具、米饭、汤由厨房工作人员发放。

8. 用餐时，四位台只准坐两位，且不准面对面坐。

9. 用餐结束后回收餐具，立即离开食堂。

（四）教职员工人员流动管理。

1. 请教职员工为自身安全着想，尽量不到中高风险地区，特殊情况需到中高风险地区，须向学院防控办申请并经批准。期间要做好防护措施，包括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集等，回校后自我居家隔离 14 天。

2. 出门前请教职员工自行查询所去地区风险级别。

四、应急处置

1. 学校所在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应当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

2. 教职员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应当立即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及时到学校医务室临时隔离室进行观察，由指定专人负责对隔离者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及指导就诊。

3. 如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学校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对共同生活、学

习的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

4. 学校对接受隔离医学观察的教职员工，要做到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教职员工病愈后，返校要查验由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单位开具的复课证明。

抄送：梁校监，院领导。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印发